

东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职能办〔2017〕4号

关于公布东营市保留村（社区）开具 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职能办，市直部门、单位：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和《东营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东办发〔2017〕37号）部署要求，通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梳理，经审核确认，汇总形成了《东营市保留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清单》，共保留村（社区）证明材料19项，现予以公布。

本次公布的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清单是指东营市范围

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由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本市内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除清单内保留证明外，不得要求村（社区）再开具其他证明。对本市以外的地区或省级部门要求申请人在办理过程中提供的村（社区）证明材料，本着方便群众、实事求是原则，酌情合理进行开具。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四个一律”的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一律取消），从源头上继续加大证明清理和取消力度，做好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着力推进信息共享，避免出现服务和管理空档，切实提高行政效率，为群众办事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东营市保留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清单》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代章）

2017年9月22日

附件

东营市保留村（社区）开具证明 材 料 清 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机构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备注
1	居住情况证明	公安、民政、人社、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	居住证、户口迁移、更换身份证、居民在村（社区）居住证、单位招工、异地就医、医疗报销、新生儿办理医保、新生儿预防接种、办理残疾证	在本辖区居住或常住的外来人员姓名、出生年月、籍贯、房院门牌等情况	
2	居民在家因病或自然死亡证明	公安、民政、司法、人社、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等部门	户口注销、火化尸体、领取丧葬费、养老保险关系注销、办理财产继承类及协议类和委托类等公证事项过程中界定继承人范围、财产权利归属	居民确实属于在家因病或自然死亡及死亡时间等	
3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民政、司法、人社、卫生计生、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学校	用于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三无人员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慈善救助、抚恤优待、灾害救助、申请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大病报销、申请法律援助、贫困妇女救助、学生申请助学金等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生活困难状况等	
4	婚育情况证明	公安、民政、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	户口迁移、补办婚姻登记、公证婚姻状况、办理生育登记、计划生育管理关系迁移、再生育审批、计划生育家庭城镇奖励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病残儿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生育情况、新婚再婚、计划生育奖惩等情况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机构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备注
5	养老保险人员情况证明	人社部门	养老金发放	离退休人员生存状况	协助相关部门认定核实
6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死亡待遇领取相关证明	人社部门	遗属待遇领取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遗属生活、生存状况	协助相关部门认定核实
7	亲属关系证明	人社、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领取、办理房产证过户	亲属关系	协助相关部门认定核实
8	无工作证明	公安、司法、人社等部门	户口迁移、申请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双零家庭认定及《就业援助卡》发放	无工作、待业	
9	社区矫正相关证明	司法部门	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	在核实居住地时，用于证明社区服刑人员在本地连续居住时间；在社区服务和社会调查评估时，证明社区服刑人员按时参加社区服务	
10	服兵役证明	民政、人社部门	享受优抚补贴	服兵役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机构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备注
11	医疗机构外生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父母怀孕、医疗机构外生育等情况	
12	收养人情况证明	民政部门	办理收养登记	收养人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	
13	监护人证明	残联部门	用于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办理残疾证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14	购买补贴农机具身份证明	农业部门	购买补贴农机	购买补贴机具的人员是本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15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种植面积证明	农业部门	种植大户补贴	种植作物亩数	
16	返乡农民工、个人自主就业创业证明	财政、人社、妇联等部门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无息贴息贷款	辖区内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及其他个人自主就业创业人员身份、创业基本状况等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要求开具证明机构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备注
17	农村地区户口分户（迁户、落户）证明	公安部门	分户、迁户、落户	农村地区户口分户，由村民委员会确认户内人员同意分户；同意户口迁入、迁出，办理落户手续等	
18	农村不动产权（房屋、宅基地、集体土地、林地等）证明	国土、林业等部门	不动产权属登记、对外承包、林木砍伐等	不动产的权属和基本状况等	
1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规划部门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村民委员会是否同意建设的意见	